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2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收益分配评价频率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4">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td></tr>
<tr><td colspan="4">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td></tr>
</tabl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林小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林小波先生简历如下：

林小波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公司历任业务员、煤炭经营部经理助理、煤炭经营部副经理、煤炭经营部经理、煤炭事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林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林小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001,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730,220	99.9340	153,500	0.0373	117,500	0.02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859,747	99.23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06,692	90.436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沈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

独立董事：谢纪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9,499	3.35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5	赵吉	6,800,000	2.63
6	赵建平	5,700,000	2.20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8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9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210	1.0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9,499	3.35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5	赵吉	6,800,000	2.63
6	赵建平	5,700,000	2.20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8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9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210	1.0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进举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先后在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9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11月任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经理孙建坤先生自2026年11月18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的基金列表及调整内容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1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9
2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3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6
4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0
5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6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0
7	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1
8	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2
9	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8
10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5
11	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3
12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19
13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5
14	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4
15	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394
16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1
17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96
18	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05
19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25
20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323
21	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842
22	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46

自2026年11月2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上表所列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自2026年11月2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019843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0198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2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10月22日发布的《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1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7日15:00点后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3,6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最高成交价为10.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817,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6-07-15至2027-07-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公司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项目进展、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